

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单位名称)的永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生产防灾救灾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生产防灾救灾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宏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36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475.1273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或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宏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.12.5